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公司2018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13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等因素后，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本预案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

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21日